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6	安居乐	2022 年 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该合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郑承煜、郑承伟、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现有股东承诺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四、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

所有必要文件；

五、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9）。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上海安居

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一）、二（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1日，上午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芳，86-21-6868271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